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18〕11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扶〔2018〕58 号），现下达你县市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3404 万元，其中：支持扶贫发展 78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 2462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 156 万元（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指标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要求如下:

一、各县市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书面告知项目主管部门,须在一个月内向自治州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备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或项目计划。

二、请加强资金监管,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各县市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县市有关部门科学合理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附:2019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